

铜川市财政局

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全省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市级各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1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宣传，并安排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。

市级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学会自行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会计人员进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，需向市财政局提交学习内容、培训方案及考核证书等相关资料，财政部门予以认可的可折

算相应学分。

铜川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